

合同书

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一套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1-G1-230003-GXKW

项目编号：YLZC2021-G1-230003-GXKW-4

合同甲方：博白县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广西远泽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5日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完毕。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质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and 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医疗收入。

3、付款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已交付设备款的95%，剩余5%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金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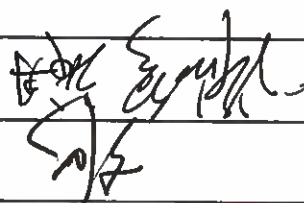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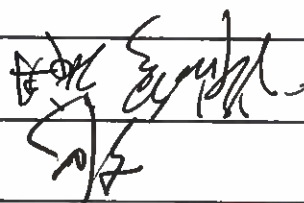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保证金；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博白县人民医院 2021年2月5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兴隆东路0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77165835	电子邮箱： 745350859@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	账号：800105480200020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2021年2月5日
乙方（章）广西远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4113、41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伟斌	电话：	电话：18877165835	电子邮箱： 745350859@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	账号：800105480200020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2021年2月5日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睢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招投标活动，对该活动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本次所询价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产品目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使用指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终身维修。

2、供货安装时间及技术培训：我司在本次询价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并在30个日历日内向用户提供货物并安装。而且提供的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我公司还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并于客户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以保障客户利益。

3、保修期：我公司对本次询价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连同配件上门保修壹年，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送修，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在设备使用期间的耗材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不收取上门服务费等。

4、响应时间：我公司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坚持每月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机器寿命。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1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将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保修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我公司可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5、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坚持每周7天，每天24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

6、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耗品或假冒伪劣耗品，以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2021年01月27日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1-G1-230003-GXKW)
中标通知书

广西远泽投资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1-G1-230003-GXKW),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4分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2686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博白县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YLZC2021-G1-230003-GXKW-4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贰拾玖元整(¥4029.00)。

五、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账号:800129672500013

六、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请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将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送达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以便我公司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谢谢配合!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